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23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一、三、六、七條

109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五條

110 年 3 月 29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二項

111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國立清華大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共同原則」訂定。
-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 第四條 凡具教授資格及本院相關領域學術專長者，均得為本院院長候選人。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委派之校長代表一人、各系所(含院學士班)推選代表一人、院外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院外及校友代表由院務會議成員共同推選。由校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 委員應親自出席遴選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系所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或接受列入院長候選名單時，由該系所另推選委員遞補。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相關法規，本獨立自主精神決定遴選程序，並應主動尋覓校內及校外合適之候選人，及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一、院長候選人推薦程序：院長候選人經由公開徵求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並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含)初選名單。
- 二、院長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即為同意。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院長人選得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逕予聘任。
- 第八條 院長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